

襄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2〕4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3月9日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根据市下达的总量计划要求，确定县级储备粮规模 1000 万公斤。

第五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建立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县级储备粮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承储单位。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向县发改和科技局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

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 （三）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做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在规定轮换年度内,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县级储备粮轮出后不能按时轮入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县财政局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按现行补贴标准实行包干,轮换架空期(4个月)内县级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照常拨付,超过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储备粮不得享受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对报经县政府批准以储备轮换调控市场发生价差亏损(含费用)的账务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四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建立县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七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保管费用每年每公斤 0.1 元，轮换费每公斤 0.1 元。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县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发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县发改和科技局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

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 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 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 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 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 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做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 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